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 37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15）第 3720 号《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后，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一、在对外担保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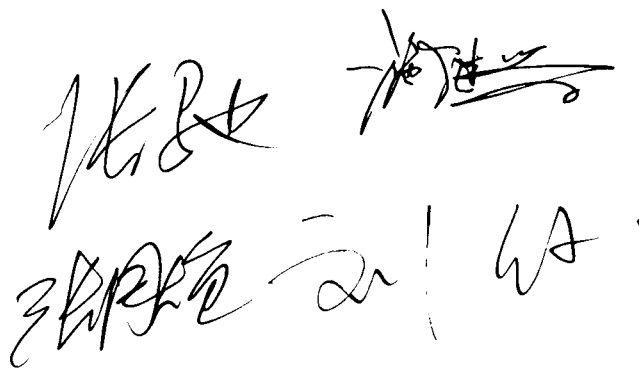
-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5000 万元，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2000 万元，为浙江世导裕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300 万元。除与众合科技提供互保外，为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 46615 万元，占净资产的 27.67%。其中对外担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余额人民币 133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 33315 万元，不存在违规担保。
- 3、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其中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5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13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以下无正文，为 2014 年度《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继兴 刘俊 张驰 张国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